**珠晖区2020-2021年文明创建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珠晖区财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珠财绩〔2022〕11号）的要求，珠晖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0-2021年文明创建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座谈交流、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了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本次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市委、市政府聚焦民生、提升城市品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举措，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城市发展。珠晖区委、区政府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定目标、压责任、强调度、抓落实，稳步推进全区文明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五大行动”，以提升市民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为落脚点，着力提升珠晖形象、珠晖品味、珠晖文明。

**（二）项目单位概况**

珠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的文明创建工作，由区领导和各乡镇（街道）、区直机关各单位、市驻区各分支机构、相关坐落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创建办）和14个专业工作组。区创建办负责创建工作的规划策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宣传报道、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14个专业工作组专门从事本组的创建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文明创建项目以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主要目标，以“惠民、靠民、为民”为主要原则，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通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健全便民惠民设施、优化城市公共管理、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以及组织开展系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城市文明指数和市民文明素质。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落实工作决策部署，科学做好经费预算，依规合理开支，通过开展各项活动，按时按标、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各项指标达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珠晖区2020-2021年文明创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文明创建资金管理、使用提供参考。

**（二）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珠晖区2020-2021年文明创建资金，资金总额为200万元，被评价单位为珠晖区文明创建领导小组。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组成。

决策10分。预算支出决策4分，绩效目标4分，资金投入2分

过程30分。资金管理15分，组织实施15分。

产出30分。实际完成率10分，质量达标率10分，完成及时率5分，资金节约率5分。

效益30分。社会效益10分，经济效益10分，生态效益2分，社会资本投入2分，可持续影响3分，满意度3分。

**3.**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四）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

**6.**《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7.**《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衡办发〔2021〕13号）

**8.**《中共珠晖区委办公室 珠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晖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9.**《珠晖区财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珠财绩〔2022〕11号）

**10.**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等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30日，评价工作整体分为评价准备、现场评价、综合评价、出具报告、整理档案五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6日）

区财政局、区创建办和中介机构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对专项资金进行调研，与区创建办沟通，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等情况，根据专项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现场评价阶段（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3日）

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座谈会、复核资料、因为疫情期间管控严，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评价工作小组在现场需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通过拍照复印等方式取得佐证资料并就发现的情况和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结束现场时需请被评价单位填写《现场评价回执》。

**3.**综合评价阶段（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28日）

评价工作小组整理现场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初步计分；综合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修正分值，形成基本结论，出具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4.**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重要事项进行复查，补充评价资料，修改评价报告，经财政部门确认后出具评价报告。

**5.**整理档案阶段

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按照相关规定将完整的工作档案整理归档。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2020年5月26日《珠晖区财政局预算（追加）审核意见书》，批复2020年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预算（包含打造“衡阳群众”品牌专项工作等经费）共200万元。珠晖区财政局于2020年7月27日、8月31日分两次（每次100万）拨付了200万经费到珠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银行专户，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至2022年11月23日，珠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实际支出2,000,044.9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支付样板点建设经费269,200.00元，支付各专业组、乡镇（街道）文明创建工作经费889,300.00元，区创建办工作经费693,462.70元，年底表彰经费148,082.20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金额（元） |
| 一、样板点建设经费 | | | |
| 1 | 东风街道前进里社区 | | 30,000.00 |
| 2 | 广东路街道金泉巷、和平小区 | | 50,000.00 |
| 3 | 和平乡农贸市场 | | 20,000.00 |
| 4 | 衡州路街道 | | 30,000.00 |
| 5 | 酃湖乡 | | 30,000.00 |
| 6 | 苗圃街道 | | 20,000.00 |
| 7 | 冶金街道新风里 | | 20,000.00 |
| 8 | 粤汉街道玉麟路 | | 30,000.00 |
| 9 | 样板点奖补 | | 9,800.00 |
| 10 | 衡州路街道样板点奖补 | | 29,400.00 |
| 小 计 | | | 269,200.00 |
| 二、各专业组、乡镇（街道）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 | | |
| 11 | 省级测创文专业组牵头单位奖励经费 | 区民政局 | 10,000.00 |
| 12 | 区科工信局 | 10,000.00 |
| 13 | 区委宣传部 | 30,000.00 |
| 14 | 广东路街道 | 80,000.00 |
| 15 | 区发改局 | 20,000.00 |
| 16 | 衡州路街道 | 50,000.00 |
| 17 | 区城管执法局 | 70,000.00 |
| 18 | 区教育局 | 10,000.00 |
| 19 | 东风街道 | 40,000.00 |
| 20 | 创文创卫宣传费（东阳渡街道） | | 50,000.00 |
| 21 | 创文创卫宣传费（宣传部） | | 160,000.00 |
| 22 | 创文创卫宣传费（教育局） | | 10,000.00 |
| 23 | 冶金新风里社区创文工作经费 | | 25,000.00 |
| 24 | 苗圃街道创文创卫工作经费 | | 80,000.00 |
| 25 | 文明创建经费（酃湖乡） | | 30,000.00 |
| 26 | 文明创建经费（苗圃街道） | | 19,200.00 |
| 27 | 文明创建经费（广场办） | | 50,000.00 |
| 28 | 文明创建经费（东风街道） | | 19,600.00 |
| 29 | 文明创建经费（冶金街道） | | 10,000.00 |
| 30 | 文明创建经费（广东路街道） | | 38,000.00 |
| 31 | 文明创建经费（清泉山社区） | | 50,000.00 |
| 32 | 文明创建经费（衡州路街道） | | 50,000.00 |
| 小 计 | | | 889,300.00 |
| 三、区创建办工作经费 | | | |
| 33 | 创文创卫公益广告费 | | 295,000.00 |
| 34 | 文明创建“衡阳群众”宣传经费 | | 112,127.20 |
| 35 | 创建文明城市“门前三包”雁阵活动经费 | | 38,925.00 |
| 36 | 铁路沿线卫生问题专题片制作费 | | 34,776.00 |
| 37 | 创建办会计工资 | | 5,500.00 |
| 38 | 公益广告维护更新费 | | 9,580.00 |
| 39 | 2021年1-8月银行手续费 | | 454.00 |
| 40 | 公益性宣传费 | | 100,000.00 |
| 41 | 财智卡年费 | | 100.00 |
| 42 | 《文明创建实地测评标准》手册印刷费 | | 27,009.00 |
| 43 | 2021年7-9月印刷费 | | 6,218.00 |
| 44 | 订购报刊费 | | 2,293.00 |
| 45 | 标识牌宣传费 | | 18,500.00 |
| 46 | 标识牌宣传费 | | 21,354.50 |
| 47 | 文明创建资料、手册印刷费 | | 21,626.00 |
| 小 计 | | | 693,462.70 |
| 四、年底表彰经费 | | | |
| 48 | 衡阳群众表彰奖金 | | 90,000.00 |
| 49 | 衡阳群众表彰奖金 | | 40,000.00 |
| 50 | 创建办动员大会资料印刷费 | | 2,854.00 |
| 51 | 制作奖牌、荣誉证书印刷费 | | 6,825.00 |
| 52 | 创文动员大会资料汇编印刷费 | | 8,403.20 |
| 小 计 | | | 148,082.20 |
| 合 计 | | | 2,000,044.9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2021年文明创建资金实际拨付2,000,000.00元，实际支出2,000,044.9元（其中44.9元为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珠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由珠晖区委、区政府组织实施，成立珠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区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区长任组长，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任常务副组长，区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珠晖区各乡镇（街道）、区直机关、市驻区各分支机构、相关坐落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创建办）和14个专业工作组。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区创建办负责创建工作的规划策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宣传报道、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14个专业工作组专门从事本组的创建工作。制定了《2020年珠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样板点建设工作方案》（珠创办通〔2020〕2号）、《珠晖区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样板点建设经费拨付方案》、《珠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办法》和《珠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奖惩办法》等管理制度，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创建工作开展和奖惩实施，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创建办）提出建议，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收到财政拨款2,000,000.00元，区创建办工作经费693,462.70元，拨付其他单位经费1,306,582.20元，合计2,000,044.90元，超出44.90元部分为产生的利息，预算控制率10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衡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正在进行，珠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能够按照市、区两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计划，及时落实创建具体工作，并做好考核奖惩和年度总结。

项目完成质量：珠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能落实好上级决策部署，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稳步推进全区文明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五大行动”，创建热情较高，文明程度实现新高，市容市貌改观较大，通过电话回访显示市民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较高。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项目单位能根据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计划，落实好具体创建工作，并做好考评奖惩总结，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为100%。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文明城市创建是一项惠民工程，项目实施具有广泛而积极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工程，牵引带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建立了有效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坚持价值引领，突出道德内涵，汇聚推动社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为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不断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经过现场评价取数，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全面详细分析，珠晖区2020-2021年文明创建资金充分发挥了资金效益，保障和推动了珠晖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升了珠晖区城市管理水平和百姓的满意度。

按照《珠晖区2020-2021年文明创建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明细表》评分，综合得分92分，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⒈**衡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仍在进行，坚持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计划，持续推动珠晖区创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实现成功创建目标。

**⒉**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大抓大干，推高创建热情

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工作中突出区委、区政府高位推动，突出区领导率先垂范，突出规范精准迎测。

**2.**坚持加大投入，不断提高全区文明程度。

紧扣今年重大工作，在全市首先推出一系列专题报道，大力推介典型事迹、先进人物，每月编印下发推送1期文明创建工作《简报》。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宣传，大力度投放宣传制品，实现宣传全覆盖，为创建工作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让文明创建深入人心，全区文明程度实现新高

**3.**坚持严管严治，改善市容市貌

立足大小结合、长短结合、远近结合，围绕交办的问题清单和短板，认真研究，立行立改，专项整治。工作中严肃执法、严厉整治、严格督办，市容市貌大幅改观。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在区创建办《关于请求解决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造“衡阳群众”品牌、建设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实地样板点工作经费的报告》中，申请经费为500万，对经费用途区分为：区创建办工作经费70万、各专业组、乡镇（街道）文明创建工作经费150万、“衡阳群众”工作经费200万、年底表彰大会经费30万、样板点建设经费50万。珠晖区财政局预算（追加）审核意见书批复2020年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预算（包含打造“衡阳群众”品牌专项工作等经费）共200万元。经费支出，财政据实核拨。相关单位未制订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以及细化量化的具体目标。

**2.**制度落实不够严格

珠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制定了一系列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经费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管理等内容，但落实不够严格。

**3.**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不高

项目实施单位设立了工作目标，但部分工作目标过于泛化，未进行细化、量化，缺少具体明确的定量、定性描述及可衡量的标准，指标有意义但却无法衡量，影响后期绩效考核与监控。

**4.**经费分配方面

经费包括：样板点建设经费，各专业组、乡镇（街道）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区创建办工作经费，年底表彰经费

评价组在现场实施评价工作，对资料进行查阅，样板点建设经费269,200元有分配方案，各专业组、乡镇（街道）文明创建工作经费569,300元有区宣传部会议记录，其他没有相关分配依据。

**5.**经费支出方面

下拨专业组、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经费，凭证附件有收据和银行回单，无相关审批或会议决议等分配决策资料；

具体实施单位：支付衡阳群众表彰奖金凭证附件金额少于凭证金额，但实际支付金额与凭证金额相符。

**（三）工作建议**

**1.**加强项目申报阶段的绩效目标填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根据相关规定，“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申报，谁公开”。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事前绩效目标意识。

**2.**重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做到自评报告实事求是。

根据相关规定，预算资金使用单位要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向相关部门报送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3.**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附件：**珠晖区2020-2021年文明创建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明细表

珠晖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珠晖区2020-2021年文明创建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明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分值**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  策  （10分） | 预算支出决策  （4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预算金额依据会议纪要（2019）5号文件精神和去年惯例，与工作支出内容匹配，明确合理。 | 2 |
| 预算支出决策依据充分性  （1分） | 预算支出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决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0.25分；  ②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5分；  ③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25分；  ④预算支出是否有重复，0.25分。 | 预算支出符合相关政策和部门职责，未超范围，无重复。 | 1 |
| 预算支出决策程序规范性  （1分）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2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0.25分。 | 预算支出有逐级审批，有相关附件。 | 1 |
| 绩效  目标  （4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 预算支出是否设定绩效目标，所设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区创建办根据工作实际内容和进度设定了目标。 | 2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扣1分。 | 1 |
| 资金  投入  （2分）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分）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资金分配额度与工作内容匹配，计1分；样板点建设经费有分配方案，其他没有相关分配依据，扣1分。 | 1 |
| 过  程  （30分） | 资金  管理  （15分） | 资金  到位率  （2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200万  预算资金：200万  资金到位率100% | 2 |
| 预算  执行率  （3分）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实际支出资金：2000044.9元  实际到位资金：200万  预算执行率100% | 3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0分）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文明创建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分；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3分。 |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制度规定和计划用途，本级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7分；下拨各专业组、乡镇（街道）资金部分无分配审批资料，扣2分。 | 8 |
| 组织  实施  （1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区创建办制定了一系列业务管理考核、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计2分。 | 2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 能执行好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并做好考核总结，计3分；对各专业组、乡镇（街道）支出审核不够严格，扣1分。 | 3 |
| 项目质量  控制  （4分） |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执行，是否进行项目调整，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1分；  ②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④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1分。 | 项目能按工作计划实施，无资金差额，本级项目检查验收资料齐全，计3分；无对下拨项目检查验收资料，扣1分。 | 3 |
| 招标及  政府采购管理  （2分）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0.5分；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1分；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0.5分。 | 经费支出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有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内容执行，与实际需求相符。 | 2 |
| 资产  管理  （3分） | 是否对资产权属、资产管护、资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1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0.5分；  ③会计核算是否规范，1分；  ④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抵质押的情况，0.5分。 | 项目多为费用性支出，主要是人员费用、宣传广告制品，市容市貌整治，能做好维护管理。 | 3 |
| 产  出  （30分） | 产出  数量  （10分） | 实际  完成率  （10分）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100%。  实际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  计划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完成的项目数量。 | 已完成制定的工作计划内容。 | 10 |
| 产出  质量  （10分） | 质量  达标率  （10分） | 预算支出完成的达到预期目标数与实际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达标数/实际数）×100%。  达标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数量。预期目标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已完成工作达到要求。 | 10 |
| 产出  时效  （5分） | 完成  及时率  （5分） | 预算支出项目按时完成数与实际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数/实际数）×100%。  按时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施单位按计划时间完成的项目数量；  实际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 | 能及时完成计划工作。 | 5 |
| 产出  成本  （5分） | 资金  节约率  （5分）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资金节约程度。 | 资金节约率=[（预算资金-实际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资金：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资金的支出。  预算资金：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预算。 | 资金节约率为0，酌情扣1分。 | 4 |
| 效  益  （30分） | 预算  支出  效益  （30分） | 社会效益  （10分）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 效果显著，10分；  效果较显著，8分；  效果一般，6分；  效果不显著，0分。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了市民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了珠晖形象、珠晖品味、珠晖文明，社会效益显著。 | 10 |
| 经济效益  （10分）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效果显著，10分；  效果较显著，8分；  效果一般，6分；  效果不显著，0分。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改善了营商环境，经济效益显著。 | 10 |
| 生态效益  （2分）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情况。 | 效果显著，2分；  效果较显著，1.5分；  效果一般，1分；  效果不显著，0分。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改善了市容环境，生态效益较显著。 | 2 |
| 社会资本  投入  （2分） | 是否带动社会资本有效投资，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 效果显著，2分；  效果较显著，1.5分；  效果一般，1分；  效果不显著，0分。 | 推动了区域高质量发展，但带动社会资本有效投资效果一般，酌情扣1分。 | 1 |
| 可持续  影响  （3分） | 项目是否支持区域发展战略。 | 效果显著，3分；  效果较显著，2分；  效果一般，1分；  效果不显著，0分。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符合支持市、区两级发展战略。 | 3 |
| 满意度  （3分） | 社会公众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满意度=满意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 因为疫情期间管控严，通过电话回访，社会公众对珠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满意。 | 3 |
| **合 计** | | **100分** |  |  |  | **92** |
| **评价等级** | | **☑优（90分及以上） □良（80-89分） □较差（60-79分） □差（60分以下）** | | | | |